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《宁

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 C 区金山路 3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89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638%。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48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9,8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_____

张霞

经办律师: _____

董宇

2019 年 5 月 14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 邮编: 200120

电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